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，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公司本次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核查意见的签署页）

监事：

梅培培

钱瑜

张金燕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